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 函

地址：11677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
號 科學教育研究所(SE306 室)
聯絡人及電話：曹雅雯小姐 (02) 77496810
電子郵件信箱：2022aset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立案證書：內政部 77 年 02 月台內社字第 571132 號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科教三十五字第 008 號
附件：

111.8.11
111-
(00460)

主旨：本會為促進科學教育之研究與提昇科學教育水準，辦理「
中小學教師教學卓越獎」、「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
廣績優獎」，邀請貴單位符合條件者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中小學教師教學卓越獎」，海報如附件(海報電子檔詳如網
址：<https://is.gd/SgfGHL>)。
- 二、「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優獎」，海報如附件
(海報電子檔詳如網址：<https://is.gd/gB6rN2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高中職

副本：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

理事長 劉湘瑤

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





促進科學教育之研究 提昇科學教育水準



中小學教師教學卓越獎 評選作業標準

一、宗旨

科學教育學會（以下稱本學會）為提高國內科學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精神，特訂定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「中小學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為本學會會員並任職國內中小學教育單位，並已繳交當年會費。

(二)具備下列A類或B類條件之一者，得以申請：

A類：國內中小學教師任教三年以上，過去三年內有下列各項事蹟之一，並經採行確具教學卓越成效者。

1.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與計畫，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。
2. 活化班級經營與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者。
3. 致力教材教法之創新與改進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4. 積極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活動或展演，成績斐然者。

B類：得到本學會理、監事委員五位以上聯名推薦者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(一) 繳交資料：申請者須先將下列資料以PDF電子檔寄至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獎勵委員會參加初審。

1. 國內教育單位所發之聘函，且為有效聘期。
2. 申請當年之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會費繳費證明。
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（教學方案、教學計畫、教學檔案、發表論文、學術獲獎等）。
4. 本學會理、監事委員五位以上聯名推薦函（採A類條件申請者，非必備）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每年7月1日至9月10日。

(三) 收件E-mail及收件地址請參閱學會聯絡方式中之學會事務聯絡處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設置「教學卓越獎」審查小組（以下稱審查小組），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本小組設置審查委員四至六人，由召集人自本學會會員中，推舉教師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。

(一) 初審：本學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資料進行資格初審，於規定時間內提送審查小組，核定進入複審與否。若初審結果不符，則不予受理申請。

(二) 複審：由審查小組以評選計分方式選出獲獎者，教學卓越獎評選計分標準請參考附錄一。

1. 審查方式：召開審查小組審查會議，會議須達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，始得進行複審作業。
2. 評選方式：出席委員依據教學卓越獎評選計分標準，對申請者所提交資料進行計分，各項加總得分最高者，獲頒教學卓越獎。
3. 獲獎公佈方式：評選後獲獎名單，報請獎勵委員會核備後公佈。





促進科學教育之研究 提昇科學教育水準



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優獎 評選作業標準

一、宗旨

科學教育學會（以下稱本學會）為鼓勵科學教育者推廣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，促進各年齡層對科學之認識與體驗，並提升科學好奇心與理解，讓科學知識遍地紮根，特訂定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「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優獎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為本學會會員，並已繳交當年會費者。
- (二)具備下列A類或B類條件之一者，得以申請：

A類：致力於推廣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多年且具有貢獻與影響者，過去三年內有下列各項事蹟之一。

- 1.具全國知名或具體且有重要影響之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（研習營、競賽、演講、展示、動手做等）推廣成果。
- 2.具特色且有重要影響之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推廣研究計畫、課程或教材產出。
- 3.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資源融入教育、學習與社會層面的具體軟硬體應用。
- 4.其他落實非制式科學教育普及化(或科普)之具體事蹟。

B類：其他落實非制式科學教育普及化(或科普)之具體事蹟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- (一)繳交資料：申請者須先將下列資料以PDF電子檔寄至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獎勵委員會參加初審。

- 1.申請當年之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會費繳費證明。
- 2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（如推廣成果、推廣研究計畫、課程或教材、非制式科學教育普及具體事蹟或相關論文等相關證明）。
- 3.本學會理、監事委員五位以上聯名推薦函（採A類條件申請者，非必備）。

-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年7月1日至9月10日。

- (三)收件E-mail及收件地址請參閱學會聯絡方式中之學會事務聯絡處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設置「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優獎」審查小組（以下稱審查小組），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本小組設置審查委員四至六人，由召集人自本學會會員中，推舉教師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。

- (一)初審：本學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資料進行資格初審，於規定時間內提送審查小組，核定進入複審與否。若初審結果不符，則不予受理申請。

- (二)複審：由審查小組以評選計分方式選出獲獎者。

- 1.審查方式：召開審查小組審查會議，會議須達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，始得進行複審作業。
- 2.評選標準：根據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效之「適用性」（25%，有關活動主題與推廣對象是否適合之考量）、「教育性」（25%，有關活動主題是否具備教育意義之考量）、「趣味性」（25%，有關活動主題是否具備趣味性之考量）及「普遍性」（25%，有關活動主題推廣之範圍與程度之考量）等四個向度分別評分。
- 3.評選方式：出席委員依據上述評選計分標準，對申請者所提交資料進行計分，各項加總得分最高者，獲頒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優獎。
- 4.獲獎公佈方式：評選後獲獎名單，報請獎勵委員會核備後公佈。

